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

原告 景龍江

被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代表人 蔡秀涓

訴訟代理人 宋文增

劉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考試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黃翊哲

法官 楊蕙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慈恩